

卷首语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法治建设是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关键保障。本卷《证券法苑》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击市场违法行为等核心议题,组织刊发了一批具有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法制研究成果,共设置5个栏目,收录12篇文章,简要介绍如下:

“信息披露”栏目收录了2篇文章,主要讨论了新时代背景下网络安全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价值与美国强制信息披露制度的发展历程。曹兴权、张永森的《上市公司网络安全信息强制披露的逻辑基础与制度回应》认为,我国上市公司网络安全信息披露主要依赖自愿性机制。为化解自愿披露动力不足的困境,并有效防范潜在的系统性风险,我国有必要建立强制性的网络安全信息披露制度。具体构建时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对披露内容与适用范围作出差异化安排。陈邹等翻译的《强制信息披露的行政起源》,梳理了美国强制披露制度的起源,指出美国20世纪30年代实际运行的披露制度与《1933年证券法》的立法构想存在背离,美国官员以务实行政手段,创立的非正式“缺陷函”审查程序,奠定了现代证券强制披露制度的基石。

“规范运作”栏目收录了2篇文章,聚焦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有关制度。张昊的《试析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市场内生性治理措施》,聚焦上市公司财务造假问题,从市场内生性治理视角出发,探讨综合惩防体系的构建路径,建议打造贯穿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与事后鉴别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全链条治理机制。张文瑾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立法的反思与完善》,专门围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针对内部控制监管的法律地位不清与实施障碍两大核心问题,提出了提升监管法律层级、完善监管内容、阻断其他立法障碍等方面的完善思路。

“私募基金”栏目收录了3篇文章,分别从治理结构、刑事认定与司法审查三个维度,就私募基金领域的法律规制与治理问题展开探讨。樊健、孙莅的《论我国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观察员的法律地位》,聚焦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观察员的治理方式,通过分析观察员的法律地位以及不同性质观察员的义务,明确了观察员制度在私募基金治理中的作用边界与规范路径。俞嗣耀的《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的非法性认定与分层治理》,指出涉私募基金非法集资犯罪呈现隐蔽性强、行刑交叉治理难等特点,建议对非法性进行穿透式实质判断,构建分层治理体系,推动行刑程序有效衔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张彬的《司法视角下我国私募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的强化路径研究》,针对当前司法实践偏重合同法规制、疏于信义义务审查的问题,提出举证责任倒置、审查管理人适当性义务履行、强化合同条款实质审查、确立管理人投资行为的审慎标准等系统性改进路径。

“司法实践”栏目收录了3篇文章,从典型司法案例入手,分析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制度。李灿、江奥立的《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类型区分与司法认定》,以鲜某案、徐某案等典型案例为基础,指出信息型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本质是滥用信息优势实施“决策操纵”,司法认定需紧扣信息重大性、操纵意图及因果关系,通过实质判断实现对隐蔽操纵行为的精准打击。吴月恒的《违反公开承诺的民事责任与监管路径——上市公司董监高未履行公开增持承诺案评析》,针对当前司法实践对公开承诺法律性质界定模糊、追责路径不明的问题,提出将公开承诺明确定性为单方允诺,构建以履约意愿审查为核心的虚假陈述认定标准,完善行政监管措施的适用规则。任静远的《投资者起诉证券交易所履行法定职责案原告资格问题评析》,关注到司法实践中对起诉证券交

易所履职案件原告资格认定标准不一的问题,指出原告资格认定需以法定请求权基础为前提,并满足权利受损及救济必要性要件,明确了此类案件的司法审查标准。

“域外法制”栏目收录了2篇文章,分别讨论了欧盟可持续金融制度体系和美国证券法中的“欺诈”概念等前沿问题。刘蔚的《欧盟可持续金融制度体系的发展演进及启示借鉴》,系统梳理了欧盟可持续金融制度体系的演进脉络。欧盟以《综合简化法案》推动改革、强化制度相称性,这一实践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系统规划、稳步推进与分层落实提供了有益镜鉴。李敬宜翻译的《何谓证券欺诈?》,剖析了美国证券监管规则10b-5中“欺诈”概念模糊问题,指出其导致执法目标不清、刑事责任界限模糊、法律难以回应公众关切三重弊端,提出通过区分根本性欺诈与虚假陈述,修订法规并完善司法说理,使救济手段精准匹配监管目标,为市场提供清晰的“欺诈”定义。

编者

2025年12月